

# 高雄市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與案例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實務分享與操作，加強學校教師對未婚懷孕學生正確的處理與輔導技巧。
- (二) 使各區相關輔導資源能被有效宣導及認識，以期各級學校教師處理未婚懷孕事件更加有效能。
- (三) 充實各級學校教師對未婚懷孕事件處理之行政程序與法律知能。
- (四) 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知能及案例分享與研究討論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組長、或承辦相關業務之教師，每校建議1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共計100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 
([www.inservice.edu.tw](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)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879772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研習場地因暑期將有工程進行，故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研習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（公車168可抵達）。

(三) 請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一次性紙杯。

(四)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請學員進入校園研習前，配合量測體溫，全程一律佩戴口罩。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入場。相關規定依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機動調整。

(五) 研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布停課或延期訊息。

(六) 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上國小鄭雅娟輔導主任或陳玉娟組長(07-5565940分機41或42)。

十一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附件一

## 高雄市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與案例研討工作坊課程表

程序	活動時間	109年 7月 17日 (星期五)	主持人/主講者
一	08:30   08:50	相見歡	新上團隊
二	08:50   09:00	開幕式 說明研習的緣起、目的	教育局長官 王彥崑校長
三	09:00   10:30	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宣導	沈宜純校長
四	10:30   10:50	休息一下 意見交流	新上團隊
五	10:50   11:50	學生懷孕事件調查處理流程	沈宜純校長
六	11:50   13:30	歡樂午餐	新上團隊
七	13:30   15:00	學生懷孕事件案例研討	沈宜純校長
八	15:00   15:10	休息一下 意見交流	新上團隊
九	15:10   16:00	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	沈宜純校長
十	16:00   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王彥崑校長 講師